



捐款項目				
	☐ 成為	年度「榮譽常務理事」暨「泡泡龍榮譽志工」捐款新台幣50萬元	新台幣 元	
	☐ 成為	年度「榮譽理事」捐款新台幣15萬元		
	☐ 成為	年度「微笑天使」捐款2.5萬元		
※ 捐款將幫助兒童心臟病基金會、泡泡龍病友協會、罕見疾病基金會及伊甸基金會等推動計畫				
★ 泡泡龍榮譽志工 ☐ 成為 年度「泡泡龍榮譽志工」捐款新台幣1萬元 ※ 泡泡龍榮譽志工可享有參加「泡泡龍一日志工活動」陪伴泡泡龍出遊資格				新台幣 元
備	註	*如有指定捐款或其他特殊需求請備註		
捐款人資料				
捐款人姓名 (收據抬頭)		會員編號		
身分證字號 (公司統編)		連絡電話		(手機)
收據寄送地址		* 如為公司行號需進行抵稅 建議填寫會計/記帳士收件資訊		
E-mail				
信用卡捐款				
信用卡	持卡人姓名 ☐ 同捐款人			
	信用卡卡別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		
	信用卡卡號	有效期限	西元	年 月
捐款方式	☐ 單次捐款 ☐ 分 期, 每期 元			
捐款收據	☐ 每月寄發 ☐ 於年底統一寄發		持卡人簽名 (請與信用卡相同)	

- 有關於捐款相關事宜,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基金會或您的業務同仁聯繫。
- 若您信用卡掛失、停用、換卡或升級, 請待新卡收到後來電告知, 以利處理後續捐款事宜。
- 本基金會組織運作及財務皆完全透明, 您的捐款皆依法辦理公開徵信, 若您不願意公開徵信, 請於備註說明, 謝謝。

【個資公告事項】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台北市如新善的力量慈善基金會(以下統稱基金會)於其所推動善心捐款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、性別、聯絡地址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、信用卡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), 並得依此與本人聯絡, 或提供基金會之相關服務或資訊。本人對所提供之個資, 依法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之權。本人同意, 請求前述權利事項可能須繳交合理之手續費用, 且如因本人前述請求導致對本人資料所造成之權益受損, 基金會不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本人同意於簽署本授權書後五年內, 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, 基金會於不逾越特定目的範圍內, 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資料, 亦得於國內外傳輸之, 並得為前述目的範圍內而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他人(例如所受委託之第三人)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。如本人資料有所變更, 亦願立即通知本基金會, 否則, 本人了解將可能無法獲得基金會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保障。

您的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* 本捐款單僅限如新公司直銷商使用





泡泡龍一年一度 喘息圓夢之旅

台灣泡泡龍病友協會



賦予先心 病童「心」希望

如新中華兒童心臟病基金



友善守護伊甸 NU Café 百分百公益商店

Nu Café



為台灣創造美好未來

FORCE
FOR
GOOD

善的力量

支持罕見職人 推廣計畫輔導病友 培養謀生技能

罕見疾病基金會



紮根台灣文化軟實力

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



照片提供：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／攝影：陳建豪

